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豪
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律師

　　張敦威律師

　　邱品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518萬3,161元（含稅）、被告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24萬6,331元（含稅）、被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,424萬1,837元（含稅），及自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三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3,367萬1,329元（計算式：195,183,161+4,246,331+34,241,837＝233,671,32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萬9,836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93萬4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